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曹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曹阳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 震 陈 新

2013 年 3 月 19 日